

# 潍坊市人民政府文件

潍政发〔2021〕7号

##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更大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围绕市委“一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先进地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力争“十四五”时期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省一流行列,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

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2021年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及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方便社会查询,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 三、保障措施

(一)统筹推进,压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局意识,各司其职,整体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推进。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指标“总指挥”,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配合牵头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主动对接落实,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二)创新突破,争先进位。拉高标杆定位,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找准短板差距,明确主攻方向,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围绕营商环境评价 18 项指标,深化细化创新举措,全力攻坚克难,力争我市营商环境水平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聚集市场主体关切,强化问题导向,结合前期我市梳理的问题清单,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坚持刀刃向内,以问题解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督导,定期调度。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台帐,实施每月调度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跟踪问效,适时通报创新突破行动进展情

况。强化督导考核,将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事关营商环境改革的重大举措,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辐射带动效应,通过宣传报道创新突破行动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有效举措,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生动局面。

附件: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开办企业

**1. 电子证照全面应用。**对开办企业涉及的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事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2021年8月底前,实现申请人通过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根据全省电子印章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进度,对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实现分时分次办理。**根据省级相关部门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进度,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制定相应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办理。(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

行、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根据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对接进度,实现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2021年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实现开办业务、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可办。2021年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 企业开办掌上可办。**2021年7月底前,通过“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各有关部门制定推广应用举措并做好相关宣传指导工作。(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做好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的配合

工作,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2021年7月底前,做好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潍坊海关)

**8. 实现“一业一证”改革全行业覆盖。**2021年5月底前,将“一业一证”由20个行业扩展到50个行业,推出30个新增行业工作规范,做好线上办理系统应用的培训指导,全面实现涉及2个以上行业许可的发放1张综合许可证,解决“准入不准营”矛盾。(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9. 实现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开发设计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服务平台,拓宽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渠道,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企业电子档案查询服务,企业足不出户,在家就可以完成企业登记档案的在线查询打印,彻底破解以往企业在档案查询时多跑腿、排队长、打印慢的难题,提升企业登记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2021年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2021年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鼓励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各市政专营单位)

3.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2021年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

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各专营单位）

**4.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开发企业申请联合验收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教育、民政、卫健、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2021年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5. 优化用海核准审批。**“海域使用权审核”在策划生成阶段办理。（牵头部门：市海渔局；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6.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2021年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

**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2021年5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2021年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市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各专营单位)

**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2021年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1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2021年5月底前,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

市政专营单位)

**11.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2021年7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2021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2021年6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14.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2021年6月底前,实现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2021年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2021年8月底前,

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

**16. 优化中介服务。**2021年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部门：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17.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21年9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1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2021年5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2021年9月底前，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19.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2021年9月底前，根据国家授权和省试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

品质和价值。(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20.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系统,2021年6月底前,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 部门)

**21.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2021年6月底前,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22. 简化排水接入。**2021年5月底前,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2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2021年6月底前,制定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

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2021年6月底前,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2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25.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2021年10月底前,编制并公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参照市级清单,制定并公布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获得电力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2021年6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树木砍伐的,实行备案登记制,工程施工前,由供电企业将工程备案信息推送至各级审批服务局,即时登记流转信息,不需要进行规划、挖掘(占用)道路、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草、交通组织、施工许可行政审批。公示完毕后即可开工。(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2.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2021年6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公示完毕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2021年6月底前,行政审批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可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清单。(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3.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2021年6月底前,对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4. 推行快捷接电模式。**2021年6月底前,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结合实际,对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研究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网潍坊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5.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潍事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2021年8月底前,通过“爱山东·潍事通”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市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国网潍坊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

6.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2021年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责任部门: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7. **打造“预安排零停电”示范区。**在高新开发区和寿光市选择网架好、装备优的2个示范区先行先试,2021年7月底前,示范区内不再安排影响用户的计划停电,预安排停电减少1万时户。(责任部门: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8.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2021年7月底前,城市和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分别达到94%、88%,城市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2个小时以内。(责任部门:国网潍坊供电公司)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获得用水用气

**1. 推动报装流程再优化。**2021年6月底前,实行报装申请前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即可申请办理用水用气报装。精简报装环节,水气报装不超过申请受理、装表接通2个环节,报装手续办理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备信息共享条件的,用户信息、证件、规划图等全部由供水供气企业通过政企信息共享自行提取。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的,实行容缺受理,用户申请仅需提供基本信息,其他资料在用水用气合同签订前补交。(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简化水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2021年6月底前,完成水气报装工程审批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增加市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登记功能。按照《关于优化用水用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的通知》(潍优字办字〔2020〕9号)要求,对复杂工程,规划、挖掘占用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交通组织实行线上并联审批,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行政审批。对一般工程,实行线上备案登记制,即时登记信息,不再实施审批。对符合《潍坊市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的实施意见》(潍优字办字〔2020〕4号)规定的简易低风险报装工程,免于行政审批。对需现场踏勘

的,实行联合踏勘。(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

**3. 规范水气报装收费。**2021年6月底前,取消水气报装工程违规收费项目。开展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收费监督检查,着力查处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对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发挥警示作用。(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4. 研究建立水气报装工程成本补偿机制。**2021年9月底前,对于红线外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成本监审有关规定,纳入供水供气定价成本。统筹考虑价格调整等方式,研究确定报装工程费用保障制度,畅通费用保障渠道,维护供水供气企业合理权益,推动供水供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提升用水用气报装便捷度。**2021年7月底前,开通用水用气报装“网上办”“掌上办”平台渠道,实现业务在线办理。推出现场报装受理服务,由供水供气企业上门受理报装申请,帮填代填用户基本信息。供水供气企业委派帮办代办专员,为用户提供规划、挖掘占用道路、临时占用绿化等水气报装工程行政审批帮办代办服务。(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6. 优化用水用气报装用户服务。**2021年7月底前,各供水供气专营单位要构建综合性客户服务机构,落实客户经理制度,对报

装用户进行一对一服务。提升供水供气企业回访服务、投诉受理水平,实现投诉当日响应,回访率达到 100%。推行服务告知承诺制度,在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客服大厅公示办事指南,公示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登记财产

1.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分期新增农房、林权、海域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方便群众办事。2021年6月底前,新增5类上线业务类型;2021年10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和相关部门应用提供便利。在省平台建设基础上,2021年8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等活动中的应用。2021年11月底前,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

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4.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2021年5月底前,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2021年9月底前,根据不同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2021年11月底前,对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利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和我市共享交换平台,根据水气热专营单位的需求,采取不同的技术路线,为水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电气热过户申请信息。2021年9月底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

**6.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利用全省统一的活体识别、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提供给部门和公众使用,支撑网上身份验证和真实意思表示、在线签署、部门共享信息确认、网上承诺等事项。2021年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

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

**7.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2021年9月底前,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2021年8月底前,市县财政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9.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2021年9月底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全面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税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纳税

1. **研究探索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2021年8月底前,研究探索适当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可行性,提高我市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2021年5月底前,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2021年5月底前,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2021年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及时做好上级推送税收风险提醒事项的督导落实,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2021年9月底前,根据上级部署安排,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2021年7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对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留抵退税申请及时受理,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强化电子退库系统运行维护,2021年9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完善退库问题解决机制,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效率,对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放税务事项通知书,保障纳入退库流程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退库到位。(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指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2021年5月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

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海关)

**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推广应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2021年5月底前,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10. 广泛问需问计。**2021年5月底前,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2021年5月底前,建立税费服务体验机制,公开招募体验师对新发布税费服务产品、现有税费服务产品进行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跨境贸易

1. **持续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尊重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加大对企业“提前申报”引导力度。2021年6月底前,实施“两步申报”生产型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深入推进“抵港直装”和“船边直提”试点,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的通关模式。(牵头部门:潍坊海关;责任部门:市交通局,山东港口潍坊港有限公司、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

2. **优化大宗商品检验监管。**对海关总署指定的大宗商品实行“先放后检”模式。(牵头部门:潍坊海关)

3. **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逐步扩大采信商品范围和内容,发挥采信作用,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提高进出口商品通关速度。(牵头部门:潍坊海关)

4. **推进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畅通海、空两种方式退货渠道,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量身打造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新通道,指导企业用好“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牵头部门:潍坊海关;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5. **提升通关查验服务水平。**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进口申

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推行灵活通关查验,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推广无陪同查验,鼓励企业选择“不陪同查验”或“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方式。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的重点民生保障货物实施优先查验。2021年8月底前,在潍坊港建设具备查验流程线上办理、智能确认预约顺序、流程动态跟踪、免单申请及电子化提箱、异常状态预警等功能的口岸智慧查验平台,实现查验环节公开透明、可查询。(牵头部门:潍坊海关;责任部门:市口岸办,山东港口潍坊港有限公司、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

**6. 启用原产地证书虚拟审签中心。**根据济南海关统一部署,通过虚拟审单平台和智能审签数据库,破除海关辖区界限,构建“线上智能化自动审签+人工集中分类审签”模式,推广应用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实现原产地签证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2021年7月底前,正式上线启用虚拟审签中心。(牵头部门:潍坊海关)

**7. 实施“云登轮”远程监管。**2021年6月底前,建成以海事“云登轮”为代表的“互联网+”远程信用监管机制,优化海事监管效能,提升船舶靠泊效率。(牵头部门:潍坊海事局)

**8. 完善“单一窗口”功能。**依托“单一窗口”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稳定企业通关预期。推动“单一窗口”与海关、港口的信息共享,实现船舶进港、海关查验、货物提离等作业环节协同,提升口

岸智能化水平。完善出口退税功能,提升无纸化水平。试点上线海运口岸危险品申报和稽核检查系统,在方便企业申报的同时,助推口岸安全监管。加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的推广及拓展,2021年7月底前,建设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开发建设结汇、售汇功能。(牵头部门:市口岸办;责任部门:潍坊海关、市税务局、潍坊海事局,市商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山东港口潍坊港有限公司、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

**9. 实行口岸收费公示自主更新。**2021年8月底前,依托“单一窗口”建设口岸收费自主更新系统,并在全市推广。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引导口岸服务企业,加强收费公示清单管理,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自主动态调整,做到清单外无收费。(牵头部门:市口岸办;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10. 建立口岸服务评价机制。**2021年9月底前,依托山东“单一窗口”建立进出口收发货人等对码头、船公司、货代、报关、集装箱堆场、集卡等经营服务主体满意度点评制度,公开排名。(牵头部门:市口岸办;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潍坊海关)

**11. 建立通关时效会商机制。**从2021年5月开始,每月20日前,市口岸办与潍坊海关共同研究上月通关时效情况,分段细化分析通关时长变化,有针对性地调整强化相关措施,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持续提升通关时效。(牵头部门:市口岸办;责任部门:潍坊海关)

**12. 加强口岸收费监管。**取消港口建设费,加强船代、货代等

口岸经营企业收费监管,引导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口岸收费行为常态化巡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对口岸收费监管的高压态势。(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潍坊海事局)

**13. 提升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水平。**推动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提质,优化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简化进口付汇核验;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减少企业的“脚底成本”和财务成本,推进跨境贸易业务办理便利化。落实“本币优先”原则,允许银行按照“三能三尽”(政策能用尽用、业务能办尽办、手续能简尽简)和“四个同等效力”(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同等效力、异地办理与本地办理同等效力、书面承诺与实际材料同等效力、事后提交与事前提交同等效力)的原则,简化业务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使用环境。(牵头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潍坊市中心支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1. **落实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达30%以上。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城商行、农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2个百分点。(责任部门:潍坊银保监分局)

2.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在贷款结构优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风险化解等方面开展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评价。(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2021年5月底前,做好辖区银行机构2020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评价。(责任部门:潍坊银保监分局)

3.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加快建设市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多维企业多维信息数据库,整合企业政务数据信息,实现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依法开放,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架构、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推广应用,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4.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做大做



强,鼓励小型机构深耕特色领域,推动地方政府开放数据资源。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稳定高效运行,不断拓展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范围,推动入库信息主体数量持续增长。(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5.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帮助法人银行机构多渠道补充本金,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2021年9月底前,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6.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充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

**7.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

**8.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责任部门:潍坊银保监分局)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保护中小投资者

1. **引导上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落实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配合证监部门督促引导上市公司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2.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监督,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

3.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4.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

下诉调对接机制。协助投资者对接济南、青岛两地法院,提升维权便利度。(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1. **稳定和扩大就业。**省政府下发“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方案后,在1个月内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配套政策文件。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2021年9月底前,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确保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等)

2. **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2021年9月底前,完成“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实现窗口就业服务便利化、智慧化。研发“掌上办”就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我市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全面取消市、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2021年6月底前,全面使用电子报到证,对持有电子报到证的毕业生,实现毕业生就业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实施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2021年9月底前,依法依规确定2家以上商业保险机构作为经办机构,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落实《支持

多渠道灵活就业工作实施细则》(潍人社办发〔2020〕40号),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大力实施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待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拟定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分档方案,发布我市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2021年6月底前,在歌尔集团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构建“线上签约、链上管理、大数据应用”的劳动合同电子化应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2021年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2021年9月底前,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建立高效便捷的工伤认定模式,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政府采购

1. **落实省电子采购平台在线监管。**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的要求,保证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市范围互认互通。落实省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预算单位)

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2021年6月底前,在全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预算单位)

3.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2021年7月底前,落实省级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30%以上份额给中小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预算单位)

**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2021年5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预算单位)

**6. 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后,积极抓好落实,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在交易、监管平台启用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招标投标

1.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对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2021年9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2.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2021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市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3.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根据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启动远程异地评标试点,2021年9月底前,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4. **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2021年8



月底前,制定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5. 创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认证平台功能,2021 年 9 月底前,实现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通过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6.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底前,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2021 年 9 月底前,修改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工作方案,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

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2021年9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2021年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强化交易过程监管。根据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依托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2021年9月底前,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11.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2021年5月底前,在本行业系统、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政务服务

1.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推动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2021 年 6 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2021 年 9 月底前，配合省完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移动端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工作，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2021 年 9 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3.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2021 年 9 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 95% 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 80% 以上。（牵

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完成国家部署的第二批 74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对省推出的第二批 107 项“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实现“省内通办”，2021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因地制宜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最大程度便民利企。（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落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相关任务。2021 年 10 月底前，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推动市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对接。（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2021 年 7 月底前，规范电子证照管理，按照省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探索与省内其他地市高频电子证照跨市互认和应用；2021 年 12 月底前，在不动产、社保、公积金等 10 个领域开展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工作。根据各级各部门“无证明”数据需求，汇聚相关证明数据，助力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依托省电子印章公共平台,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2021年10月底前,按照《山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制定潍坊市电子印章管理相关规范。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争取省电子印章应用试点。(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2021年6月底前,加强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级联对接,争取省级数据资源实时对我市的共享应用。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依托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9.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落实省“一窗受理”标准,优化窗口布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进驻大厅,规范完善“一窗受理”运行机制,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加强窗口人员配备,统筹做好窗口人员的培训、管理、协调和监督。(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10.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2021年10月底前,根据省政府制定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11. 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根据省政府印发的政

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局)

**12. 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功能。**持续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按照省统一部署安排,依托省“一网通办”总门户,探索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13.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2021年6月底前,完成我市相关惠企政策的汇总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同步推进县级标准化政策梳理工作。建设潍坊市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系统(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14.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出台《探索实施“15分钟政务服务圈”改革全力打造“潍您办”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着力打通便民利企服务“最后一公里”。2021年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实现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打造线下实体“政务服务便利店”,2021年10月底前,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在社区便民服务点有序投放集事项查询、事项申报、材料扫

描、证照复印打印、社保医保查询打印、不动产证明打印、远程协助、EMS 免费寄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一体机。（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对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2021年6月底前，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住人民法院调解平台，2021年9月底前，实现案件网上流转和办理。（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根据企业需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和宣传工作。2021年7月底前，成立潍坊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帮助企业快速、精准获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4.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2021年8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对进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实施重点保护、持续培育，提升企业创新及维权能力。（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潍坊海关）

5.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市场申报进入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关注名录。2021年9月底



前,建立知识产权重点联系单位库,畅通知识产权保护便捷渠道。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重拳整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潍坊海关)

**7.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依托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组建高校知识产权志愿服务队,探索建立高校维权援助公益服务模式。2021年9月底前,通过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8.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2021年5月底前,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梳理企业需求清单,开展惠企工作。2021年8月底前,组织实施潍坊市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积极与省局对接,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试点。(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9. 完善全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健全潍坊市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2021年5月底前,积极申报山东

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发挥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优先进行备案。(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1.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2021年9月底前,面向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宣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组织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实现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度增长20%。(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潍坊银保监分局)

**12.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2021年6月底前,根据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指南,制定省市两级政策申报指南,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

**13. 压减专利快速审查周期。**发挥中国(潍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势,力争实现重点产业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的平均审查周期从22个月、4个月、4个月压缩至3个月、1个月、1个月。(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14. 基本建成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面向全市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以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转型为基础,推动各类知识产权事项“一站受理、一站办结”。(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市场监管

1.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2021年8月底前,规范抽查工作流程,科学制定抽查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熟练掌握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操作。(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根据《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梳理完善抽查事项。(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2021年8月底前,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5. **持续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用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完善“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服务功能,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组织市级示范城市创建。(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2021年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1年11月底前,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科学设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8.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2021年12月底前,根据省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制定落实意见。(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9.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2021年6月底前,动态调整“不罚”清

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10.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2021年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2021年9月底前,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12. 做好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应用支撑工作。**持续做好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的技术支持工作,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13.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2021年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2021年9月底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行质量。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请省级认定(备案)。(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3.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支撑带动作用,推动重点企业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全年争创6家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提升计划,年内新建30家以上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4.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鼓励支持企业针对重特大项目,积极“组阁”“揭榜”进行项目攻关,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与水平。开展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5.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21年12月底前,落实好符合条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根据省里统一部署,按时间节点做好我市符合条件企业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以我市首家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为依托,举办两场培训会。对照《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绩效评价细则》,加强我市培养基地建设,积极争取省级人才培养基地支持经费。(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7. 推进外国人来潍工作便利化。**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为外国人来潍工作提供便利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国际化人才服务环境。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部门联动、协调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便利化服务措施顺利实行。(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外办)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一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出台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推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升级。(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3. **倾力延揽院士专家。**凡与潍坊有合作关系,来潍领题攻关的两院院士,均纳入支持范围。对住潍院士,给予最高600万元生活津贴,根据住潍院士及其团队承担科技创新项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给予科研项目综合资助1000万元。对聘任院士、合作院士,按照在潍实际取得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生活津贴。给予住潍院士、聘任院士重点人才举荐权,每年可举荐多名优秀青年人才,经实地考察合格后,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纳入市级重点人才管理。对在我市工作的发达国家学术机构院士,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相关政策。(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4. **激发社会力量引才活力。**建立引才伯乐奖制度,对为我市人才引进培育作出重大贡献的中介机构、单位和个人(第一引荐人,潍



坊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除外),授予“人才潍坊伯乐”称号。对全职引进或引进后通过我市申报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每引进1人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引才成效突出的海外人才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15万元经费支持。对推荐人才参加创业大赛等市级以上重大人才活动的,按推荐人才人数及成效给予经费资助。(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 大力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积极培育和扶持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优化服务,加强监管,积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市经济发展。(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部署要求,积极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拓宽视野、提升能力,成为复合型高层次人才。(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7.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2021年7月底前,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规范审批标准,优化审批环境。(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审批服务局)

**8. 加强对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的学习培训。**在评价工作中充分发挥系统功能,优化我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确保企业顺利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 潍坊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 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 **加大外资项目支持力度。**落实省、市支持外资激励政策，2021年6月底前，对202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引荐人的奖励资金兑现到位。（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组织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RCEP山东机遇专题活动和欧盟专场活动。积极组织外资企业参加2021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贸促会）

3. **实施利用外资“双百工程”。**全市年内推动100个存量项目增资扩股，推动100个在谈、签约和新建、续建的外资项目落地出资。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4.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每日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市县协同、分级分类限时办理，“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潍坊海关等)

**5.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 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省商务厅。(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投诉工作机构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完善投诉工作规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贸促会)

**7. 提升“选择山东”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加强云平台智慧化基础性建设,整合产业链精准招商系统功能。参加“选择山东”系列活动,着力将“选择山东”打造成为智慧化招商的中枢和宣传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窗口。(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潍坊军分区。

---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